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7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13	3,913	14,667	17,083
其他收益	303	275	704	9,431
電訊營運開支	(2,683)	(2,146)	(8,141)	(10,727)
僱員成本	(1,260)	(1,117)	(3,617)	(4,0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6)	(268)	(1,111)	(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24)	(84)	(70)
其他營運開支	(734)	(625)	(2,151)	(2,981)
經營盈利	72	8	267	7,962
融資成本	—	(1)	—	(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9	56	185	20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1)
除稅前盈利	121	63	452	8,155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間盈利	121	63	452	8,1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	72	386	7,774
少數股東權益	(2)	(9)	66	381
	121	63	452	8,155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每股盈利	3			
— 基本(港仙)	0.026	0.01	0.082	1.64
— 攤薄(港仙)	0.025	0.01	0.080	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累積	可換股	股票形式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	(74,479)	17,949	637	18,58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4)	—	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2)	—	—	—	(62)	(1,011)	(1,07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7,774	7,774	381	8,1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10	—	—	(66,661)	25,661	7	25,668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10	—	35	(66,586)	25,771	—	25,771
本期間盈利	—	—	—	—	—	—	—	386	386	74	4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10	—	35	(66,200)	26,157	74	26,231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3	72	386	7,77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72,811,363	472,811,363	472,811,36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258,113	10,258,113	10,258,113	10,258,1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069,476	483,069,476	483,069,476	483,069,476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三個月之應佔純利為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在相對隱定水平之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同期之17,083,000港元比較減少至14,667,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短暫不利影響。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37%增長至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大中華地區提供2.5G及3G多媒體流動服務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就娛樂及資訊內容等方面之應用在年青一代極為流行。我們透過地區營辦商之流動網絡配合知名內容供應商之發行權以發放相關內容。我們透過已獲專利之GloDan網絡分佈以連接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營運商合作，開始在廣東省提供各種服務，與中國廣東移動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等方面全面合作。尤其是我們將在未來三年繼續為中國移動廣東之動感地帶品牌進行推廣及營運。本集團將成為發展各種SMS、MMS、WAP、接駁鈴聲、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EDGE流動增值服務(MVAS)予中國移動廣東用戶之可行者。

在上季度，我們協助中國移動廣東進行動感地帶品牌活動包括動感職場新偶像、協助中國移動廣東進行全球通品牌活動包括名家講壇的活動策劃以及搭建活動的支撐

平台並啟動營運，同時繼續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供網站平台的顧問服務及數據業務的推廣策略顧問服務。

在其它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給予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地繼續擴展服務至馬來西亞、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和記**3**香港，本港最大之**3G**營辦商，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二零零八年度之「**NBA**移動」，並把此「**NBA**移動」服務拓展至和記**3**澳門於澳門市場之**3G**用戶。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遊戲及內容發展商成為主要合作伙伴並於地區流動網絡發行其遊戲及內容。我們進一步協助遊戲及內容伙伴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於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上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促使更多營辦商就其流動增值服務上與本集團合作。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辦商以**Wall 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

關於這方面，我們已與**3**香港合作，在我們的整合流動及互聯網服務平台上推出**SHOWME!**網誌。**SHOWME!**網誌(<http://www.showme.hk>)是一個於我們的服務平台上支援**3G**、**2G**及**I-mode**流動服務用戶的創新網誌服務。**3**香港的用戶不但可以藉著手機編寫訊息去使用服務，更可以發出**MMS**短訊去**507777**以上載及發放相片及影片於網誌內。**SHOWME!**網誌給用戶提供流動網誌及社交網絡功能。此服務已整合流動及互聯網之工能，用戶可於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享受與朋友交流及聯繫之樂趣。用戶可即時觀看自己於網誌內發放的文章，上載的相片或影片。內容可即時於手機及互聯網上更新。用戶亦可在其他網友的網誌內留言，對其他朋友及觀看者之內容給予回應或訊息回覆。平台包含一個即時多媒體解碼／編碼引擎，讓用戶可

以輕易在移動和互聯網平台上即時分享多媒體內容。過去數月，本集團與營辦商及媒體渠道包括影片發行商、雜誌、電台等舉行一連串聯合推廣活動，以吸引不同層面之目標用戶以支持 **SHOWME!** 平台。這個平台使我們在二零零七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獲得了最佳無間斷網絡獎優異證書。

流動遊戲是我們首個自營辦商取得之外判業務，現在已發展為我們主要流動增值服務平台。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寄主業務，以為每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澳門 **CTM**，委託本集團營辦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 **JAVA** 遊戲及多玩家在線遊戲業務。其它如 **3** 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考慮到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協助 **3** 香港於 **2G** 及 **3G** 市場營運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

本集團與 **Bandai** 成為合作夥伴，豐富其內容庫以放送 **Bandai** 肖像如 **Tamagotchi** 及 **Gundam** 內容予香港及其他國家之 **3G** 及 **2G** 流動用戶。**Marvel** 流動可透過我們的 **GloDan** 網絡放送包含不同形式包括影像、聲音內容及遊戲予香港用戶。本集團加強平衡提供具創意之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於市場定位。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與The Total Sports Asia，主要的運動傳媒代理人合作，於本地區提供其品牌運動內容。為了於高層次流動市場如澳洲、香港、澳門、星加坡及台灣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我們繼續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高質素及優先資訊服務。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將會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我們計劃專注擴展其於中國3G服務位置，已開始於北京設立辦事處及在不同省份尋找機會。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伙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辦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辦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

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網誌及傳訊，讓訂戶可簡易結合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其它內容服務包

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已推出多年。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辦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辦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概要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將來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中國移動廣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之動感地帶品牌週年推廣活動以及協助中國移動深圳建立**WAP**在線營業廳。預期發出**3G**牌照予當地主要營辦商，可發揮本集團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提供切

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中國移動廣東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按計劃，我們將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啟動飛信推廣策劃、電子渠道的推廣策劃、網上銀行充值繳費推廣策劃等。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香港辦事處與所有在香港及台灣當地之網絡營辦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合作。本集團注視在中國之擴展，透過廣州之MTel中國與中國移動廣東合作。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或與相關之中國公司組成策略伙伴去擴展在中國的足跡。這些本地公司所附帶之本土技術使我們能在中國市場重新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為使中國市場進一步增長，我們將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再者，本集團將擴展國內隊伍之專業及營運以支持香港及海外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此舉可控制成本使邊際利潤達至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於香港及澳門多年來之基礎建設。完成與中國之主要省份連接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及地區市場提供優質3G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與電訊營辦商因進行經常性之外判業務而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拓展其業務於下載及串流多媒體服務包括於2.5G、2.75G及3G網絡提供其他視象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台灣及越南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伙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辦商。

本集團已將應用程式進一步延展至本集團Mobilesurf平台之互動功能，此延展容許GloDan網絡以香港作為亞太區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之主要通訊中心。本集團已著手重視現有2.5G及3G增值服務相關之流動市場推廣，所有即時市場推廣或優惠訊息可透過串流影像及MMS服務立即傳送至流動電話。此外，本集團已營運流動播放頻道，協助營辦商刺激用戶使用短片時段及用戶驅動視象廣告。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1,849,897</u>	<u>38.5%</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5,128,113</u>	<u>1.084%</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6%
陳聰博士	(附註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4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1%
			75.2%

附註：

1. **Silico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Silicon** 持有之同等 177,785,86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為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為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持有之 94,573,696 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94,573,6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及 **LRL** 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 **Go Capital Limited** 為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Go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31,902,233 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31,902,2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 UOB.com Pte Ltd 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UOB.com Pte Ltd 持有之 27,495,584 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7,495,5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之網址 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 Lake Haven Limited 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Lake Haven Limited 持有之 23,881,144 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3,881,1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轉讓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785,000	-	-	-	785,000	0.16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045,000	-	-	-	1,045,000	0.22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3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u>4,728,113</u>	<u>-</u>	<u>-</u>	<u>-</u>	<u>4,728,113</u>	<u>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 (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